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5-033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在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18号公司综合楼51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惠云霞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4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是基于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可有效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5-031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修订《公司章程》 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营业范围增加的相关情况

公司在对外开展实验室或试验系统建设业务中，涉及到试验设备、测量系统、智能化系统等业务，因此拟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开发”。

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设计服务；标准化服务；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出版物零售；期刊出版；报纸出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5-029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4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且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以上资金额度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6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914.48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069.1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090.8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978.30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6月13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3914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募投项目建设：

单位：万元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设计服务；标准化服务；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出版物零售；期刊出版；报纸出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设计服务；标准化服务；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出版物零售；期刊出版；报纸出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5-030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满足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高院”)战略规划及业务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进募投项目实施，结合公司发展目标、公司经营现状以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本次变更是公司经过综合审视、论证项目实际情况、实施环境及后续建设需要而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符合公司业务协同性要求和总体战略规划。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未改变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未改变所涉及的业务领域和方向、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不在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5-032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7月15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西安天翼新商务酒店(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南段281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15日

至2025年7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一已经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二已经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登载《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34	西高院	2025/7/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由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自然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股东可以通过邮件和信函方式登记，以公司接收邮件或信函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件及信函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邮件标题或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确认收到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5年7月14日 (上午09:00-12:0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18号 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18号 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710077

联系电话：029-81509258

电子邮箱：xgsdb@xihari.com

联系人：韩瑞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2	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已于2025年6月20日实施完成2024年度利润分配工作，按照《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需针对上述利润分配实施情况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孙茂林、李明作为《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由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进行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已于2025年6月20日实施完成2024年度利润分配工作，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需针对上述利润分配实施情况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风控手册”的议案》

公司董事对修改后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手册》(以下简称“《风险控制手册》”)表决结果如下：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障风控体系有效性、提高风控管理水平、提升重大风险防范化解能力，为公司持续、健康、科学发展提供保障，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对《风险控制手册》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对原《风险控制手册》结构进行优化、调整，对业务流程框架、风险控制矩阵进行优化完善和更新，修订后的《风险控制手册》与实际结合更紧密、内容更有效、重点更聚焦、操作性更强。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调整本次回购注销《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8月2日，公司召开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七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8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彭锋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2021年11月13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公司收到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21]140号)，北京市国资委原则同意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四)2021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82)。

(五)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84)。

(六)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及七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1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度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九)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此次股东大会中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十)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十一)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涉及该议案的部分激励对象在此次股东大会中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十二)根据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办理完成《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该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变更为353名，持有限制性股票39,644,235股。

(十三)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八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十四)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议案》，涉及该议案的部分激励对象在此次股东大会中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十五)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十六)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办理完成《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该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变更为337名，持有限制性股票19,013,650股。

(十七)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十八)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议案》，涉及该议案的部分激励对象在此次股东大会中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十九)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为：以股本总数7,773,981,0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22元(含税)。上述分红派息方案已于2025年6月20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3.14元/股。按照《激励计划》中“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特殊规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及“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之规定，公司拟据此对本次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3.14-0.022=3.118元/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5年修订)》《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5年修订)》《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5-025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6月24日通过书面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桂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及《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5-026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上述变更事项仅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18日出具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验资报告》(苏公W[2025]B025号)，经审验，截至2025年6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32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20,974,834.40元(大写：贰仟零玖拾柒万肆仟捌佰叁拾肆元肆角整)，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124,656.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9,850,178.40元。2025年6月23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58,285,329.00元，股本为158,285,329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716.0673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828.5329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本总数为15,716.0673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本总数为15,828.5329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因此，上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以上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